治平畲族乡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化县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的通知》和《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公布工作的通知》文件有关规定编制。本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宁化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治平畲族乡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宁化县治平畲族乡街上1号；邮编：365412；电话：0598-6581022；电子邮箱：nhzp6581022@126.com）。

一、报告内容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县政府中心工作，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全方位回应公众关切，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提高政府行政效能，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年，我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22条。其中：安全生产类信息3条；机构职能类信息6条；农业农村类5条；应急灾害救援类类信息3条；其它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5条。通过积极探索依托村级等基层组织以公开栏的形式将政府信息公开与村务公开等有机结合。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0年度我乡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责任落实。**治平畲族乡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治平畲族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政办办公室牵头，各部门予以配合，落实责任到人，形成各司其职、分工明确、协同管理的良好工作局面。同时，指派专人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联系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维护、沟通协调等日常工作，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的进行。**二是完善管理机制。**治平畲族乡人民政府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贯彻落实文件精神，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结合本乡实际情况，加快各项制度机制完善，保障制度机制的发挥作用的长效性。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在公开工作中的职责和义务做到“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有利监督”。**三是上下协同联动。**线上通过宁化县政府门户网站、微信等平台，集中宣传我省深化“放管服”改革，“最多跑一趟”工作机制。线下利用圩日上街发放宣传资料、结合其他工作开展入户宣传、张贴宣传海报到各村等方式，集中宣传政务服务工作成效，展现窗口一线人员为民服务的良好精神风貌。**四是公开标准规范。**治平畲族乡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公开时限，严把公开内容，做到公开内容是真实有效，公开内容覆盖面广泛，公开内容要详细具体，保障群众切身利益，让群众看得懂、易操作。

**（五）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我乡把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发挥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作用，进一步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依法公开、真实公开，注重实效、有利监督的原则，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乡信息公开专栏设在县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栏目里，实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全文检索功能，方便群众查阅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在信息公开后及时将纸质文件及电子材料存档并报送县档案馆和图书馆。

**（六）政府信息监督保障情况**

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机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开展自查，检查政府信息公开程序是否规范，已公开的信息分类是否准确、信息发布是否及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大力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积极探索多种监督评议方式，公开投诉电话，畅通群众来信、来电、来访诉求渠道，及时进行反馈回复，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确保网站上公开的信息全面、准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0 | 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0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有关部门的领导下虽取得一些成效，但也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公开的政府信息在内容覆盖面和数量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敢于公开和接受监督的意识需进一步加强。

2021年，治平畲族乡乡将继续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县、乡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继续重点推进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增加覆盖面，提升公开数量，进一步规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加强队伍建设。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的素质。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治平畲族乡人民政府

2021年1月8日